证券代码: 837758

证券简称:宏天信业 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

#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2、因条款有新增和删减,条款中索引其他条款的编号应相应修改;
- 3、原条款中需要在报纸上公告的都增加"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 4、取消独立董事设置,删除《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章节。

前述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未影响实质内容,不作逐条单独赘述,其它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订本章程。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由原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现为股 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北京工商行 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 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2331352W。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Macrosky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 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市长大厦 8 层 0809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 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市长大厦 8 层 0809 号,邮政编码 10004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 维修计算机,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 维修计算机;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注册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 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 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 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 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 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置备 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 责人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 东义务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 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以上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 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 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 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 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 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 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 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

#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 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义务,控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利益。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增发新股或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相关标准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除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 规定外,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资产。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 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所有交易事项,未达到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皆应 提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以上;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 500 万元人民币的;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 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 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 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 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 交金额。

公司如未盈利,豁免适用本条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人 民币的: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 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 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 交金额。公司如未盈利,豁免适用本条 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所有交易事项,未达到 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皆应提 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公司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 审议即可,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 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 董事会审议即可,但是公司章程另有 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由出席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 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 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 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除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 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 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载 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等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载 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电子通 信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提供网络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召集。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的,应在收到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后 5 日内发出召开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 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 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 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九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过半数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 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过半数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 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证券交易 所申请股票上市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 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 别股股东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 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 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二)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

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确、完整:
-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 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 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 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股东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 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会 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时间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 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 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 **小股东的意见。** 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二) **利润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

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 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 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 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 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

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 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 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 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 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 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 内制订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订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 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 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 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 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全国统一发行的报纸、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或 www. neeq. cc)及其他方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 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 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投资者保护措施中,通过提供现金选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 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 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 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 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

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 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主动、积 极与其他股东协商解决方案,对投资 者损失进行合理补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向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有本节第一百九十 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节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节第一百九十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 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 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 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条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
  - (四) 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公司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